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1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3126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務
6 所)112年11月7日鹿地二字第1120006079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提出申請申訴陳情申復書，向
12 鹿港地政事務所詢問有關 107 年 6 月 1 日土地鑑界案、地籍
13 圖重測及相關法規適用之疑義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
14 函文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6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18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19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0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1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22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3 者。」

24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5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26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
1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2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3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4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5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6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7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8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7 日提出申請申訴陳情申復書略
9 以：「……107 年 6 月 1 日……土地鑑界鈞所稱是戶地測量但
10 鈞所並未有所據以房屋建築圖指界……請求確實詳釋。……
11 鈞所另函引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51 條規定之公差，請賜予
12 詳釋明確該等公差如何配賦給相關鄰地呢?……」等內容以
13 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
14 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
15 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申訴鑑界再鑑界等
16 事由，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
17 第 173 條規定，不再查復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
18 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
19 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
20 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21 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李玉君
3 委員 蕭淑芬
4 委員 呂宗麟
5 委員 林宇光
6 委員 劉雅榛
7 委員 何明修
8 委員 蕭源廷

9
1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
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